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秦正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俊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亮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,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年10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程師，約定每月工資46,000元，106年10月調整為6萬元，106年11月起約定薪資待遇為每月工資5萬元加年終績效獎金20萬元；嗣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然原告非不能勝任工作，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6年12月20日起按月發給工資5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，其中計至107年4月30日之工資，扣除被告於107年1月25日已給付77,319元（80,034元－原告代墊款2,715元），被告僅須發給342,036元，另被告於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2,772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原告

342,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自107年5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5萬元及各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命被告提繳2,7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再自106年12月20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底前提繳3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未積欠原告工資，原告無法達成被告要求之工作內容，且工作態度不佳，被告乃於106年1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並於107年1月23日調解時確認資遣費金額，同年月25日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合計80,034元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132至133頁）

㈠原告自105年10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程師，約定每月工資46,000元，於次月5日發放；106年10月工資調整為6萬元；106年11月起以聘書約定薪資待遇為每月工資5萬元加年終績效獎金20萬元，並約定如無法達到被告「對等條件」，將扣除年終績效獎金20萬元（依年度比例）；被告於106年11月6日發給原告209,983元（含退還認股基金138,000元、106年10月份工資71,983元），106年12月6日發給原告106年11月份工資48,183元。（見卷第25頁之原證1員工認股計劃ESPP專案合約、第35頁之原證3聘書、第39頁之原證4存摺）

㈡兩造於106年11月6日簽訂之聘書約定原告負責下列事項：

1.系統設計，程式開發與維護。

2.軟體Test Plan，QC與問題報告。

3.客戶之技術服務。

4.維持系統正常運轉與效能。

5.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之任務。

6.在3個月內熟悉Android開發。

7.主動協助並解決客戶反應之問題。
8.協助同仁並解決同仁問題。
9.完善處理主管交辦事項。
10.主動回報工作進度與狀況。
（見卷第35頁之原證3聘書）

㈢被告於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（月提繳工資45,800元x 6%）。（見卷第57至59頁之原證9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）

㈣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並於107年1月25日發給原告80,034元。（見卷第頁之附件2存摺）

㈤原告於107年1月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107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。（見卷第43至45頁之原證5調解紀錄）

㈥原告於107年3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受領勞務給付，被告於同年月27日收受。（見卷第47至51頁之原證6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年10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程師，約定每月工資46,000元，106年10月調整為6萬元，106年11月起約定薪資待遇為每月工資5萬元加年終績效獎金20萬元，嗣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6年12月20日起按月發給工資5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，並賠償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2,772元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。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2,772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未足額提繳勞工退

休金合計2,772元等語，業據提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卷第57至59頁之原證9）。審酌原告於105年11月至106年9月每月工資46,000元，被告應依月提繳工資48,200元之6%按月提繳退休金2,892元，卻僅提繳2,748元，短少144元，11個月合計1,584元（144元/月x 11個月），原告106年10月工資為6萬元，被告應依月提繳工資60,800元之6%提繳退休金3,648元，卻僅提繳2,748元，短少900元，原告106年11月工資為5萬元，被告應依月提繳工資50,600元之6%提繳退休金3,036元，卻僅提繳2,748元，短少288元，合計短少2,772元（1,584元＋900元＋288元）。故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2,772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並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6年12月20日起按月發給工資5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部分：

1.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契約既因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解除（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上第3211號判例要旨），契約之終止，亦同（參見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）。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，除須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外，別無限制，可見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；又勞動契約既因勞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終止，縱然係由一方先表示終止之意，其後雙方如經溝通、協調而就終止契約達成共識，亦可認其契約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止。

2.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

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原告雖主張：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等語，惟審酌被告之總經理林子強於106年12月19日請原告工作至當日之際，原告即表示「好」，並詢問資遣費如何計算，未曾表示反對離職之意，且隨即與同事交接工作後離職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被告之技術經理邱啟斌、工程師周彥宏、工程師吳宗憲、技術長曾榮信結證明確（見卷第150、153、156、159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再參酌原告於107年1月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同年月23日調解時之主張包括請求被告給付「20日預告工資32,889元、資遣費28,778元及特別休假應休未休9日工資14,800元」等情（見卷第43頁之原證5調解紀錄），可見原告於106年12月19日已無意繼續維持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，乃於被告表示終止契約後，同意之，並要求計付資遣費及辦理交接後離職。從而應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止，其僱傭關係因此消滅。

3. 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既因兩造於106年12月19日合意終止契約而消滅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並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6年12月20日起按月發給工資5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，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2,7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